

合同编号:

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国际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

乙方: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6年 / 月 15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目标

完成马来西亚吉隆坡地区海外合作院校对接，建立稳定双边合作机制；推进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前期筹备与初步建设，实现院校挂牌与基础教学设施投用；初步构建国际化教学标准，形成专业标准草案与课程框架体系；完成核心教学资源开发初步成果，开展国际交流与培训活动，搭建“教育+产业”协同出海初步模式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

涵盖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相关配套服务、专业标准认证、国际化课程与教学资源开发、多语种培训包开发、海外职业技能培训、国际化学生研学及其他配套国际化服务。具体服务需符合教育部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—2029年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5〕1号）及相关国际、地方标准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 质量要求：所有服务需符合目标市场教育规范、产业需求及国际通用标准，确保服务成果无明显内容缺漏和专业性错误。
2. 安全要求：遵循项目实施地建筑、消防、数据安全等相关法规，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与应急处置预案，保障服务过程合规安全。
3. 技术要求：教学设施、资源及培训内容需适配目标市场技术环境，具备兼容性与可操作性，融入国际化技术标准与跨文化沟通相关内容。

二、人员安排

1. 项目经理 1 名：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，包括服务团队协调、流程规范建立、进度把控及与甲方的沟通对接。
2. 专业技术人员若干：负责各分项服务的具体实施，包括海外院校对接、资源开发、认证推进、培训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费用合计

本项目服务经费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玖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 989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

1.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494,500.00 元）。

2. 海外工程技术学院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197,800.00 元）。

3. 完成海外中资企业开发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197,800.00 元）。

4.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98,900.00 元）。

四、合同履行

1. 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履行期限为 360 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2. 履行地点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（望京校区）

3. 履约担保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■是 □否

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：（1）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，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。（2）支票、汇票、电汇、本票、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（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）等非现金形式。

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：合同金额的 5%

履约担保期限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全有效。

4. 分期履行要求：无

5.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无

6. 履约金退还时间：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.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1 年内，对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、数据信息、合作细节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2. 因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，泄密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本次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10%。以下情况除外：已为公众所知的资料、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且提前通知对方的资料、经双方书面同意披露的资料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乙方服务内容	甲方义务
1	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(场地乙方对接马来西亚合作院校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。2.提供租赁、宣传视频制作、场地布置宣传视频所需的学校形象素材、教学成果资料等核心内容)。	1.提供学校办学资质、品牌介绍等相关证明文件，协助完成院校挂牌相关筹备工作。
2	专业标准认证及国际化课程开发	1.整理并提供现有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体系等基础资料，供乙方参考对接国际标准。2.委派校内专业骨干教师参与标准研讨、评审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3.协助协调校内资源，支持乙方完成标准认证申报所需的校内流程审批。
3	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	1.提供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库等基础教学材料，明确教学资源开发方向。2.组织校内教师参与教学资源的内容审核、修订，确保资源符合教学要求。3.协助提供资源拍摄所需的校内场地、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合人员。
4	国际化学生研学	1.按照研学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协助完成学生报名、信息统计工作。2.提供学生研学期间的管理要求、安全规范等相关文件，委派教师陪同研学。3.协助乙方办理学生研学所需的校内审批手续及保险投保相关事宜。
5	多语种培训包开发及海外职业技能培训	1.对接合作中资企业，提供目标岗位的技能要求、工作流程等核心信息。2.组织校内专业教师参与培训包内容审核，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需求。3.协助乙方协调培训所需的师资支持、教学素材，配合完成海外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6	机器人出海产业岗位技能培训资源包开发	1.提供机器人相关专业的行业发展动态、岗位能力标准等资料。2.委派行业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资源包内容的研讨与验收，确保资源时效性和专业性。3.协助乙方收集企业实际应用案例，支撑资源包内容的本土化适配。

2. 组织服务成果的验收工作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报酬。

3.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。若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，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内容、具体依据及合理整改期限。



- a. 若因乙方服务本身不符合约定导致需整改的，乙方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成本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力、物料、时间成本，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需重新提交甲方验收；
- b. 若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（一）款约定及时提供必要资料、变更需求或未配合乙方履行协助义务，导致服务需整改的，甲方需书面确认整改必要性及调整后的服务要求，整改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，且服务履行期限按整改实际耗时相应顺延；
- c. 乙方完成整改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电子形式告知甲方整改完成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整改完成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逾期未复核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整改合格。

2.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条件不符合约定时，需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，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源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，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七、双方联系人

（一）甲方联系人

联系人：付丽琴

联系电话：13701305439

电子邮箱：fuliqin@biem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02

（二）乙方联系人

联系人：何凌云

联系电话：17888835102

电子邮箱：he.ling.yun@fesco.com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世东国际大厦 B 座 5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联系人变更需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八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发形成的应用软件、教学资源、标准文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，未经一方同意，另一方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

2. 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，仍归乙方所有。

九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启动：乙方完成对应服务内容后，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电子形式告知甲方服务已完成，根据服务类型匹配对应查验方式：

- a. 海外工程技术学院成功挂牌，基础教学设施投用。
- b. 专业标准认证完成并取得相关证书，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按要求提交。
- c. 课程资源、培训包等内容清晰、体系完整，符合教学及企业应用要求。

2. 验收时限：甲方收到乙方“服务已完成”的告知后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约定方式完成查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；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验收意见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异议处理：若甲方对查验结果有异议，需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明确异议具体内容、不符合同约定的依据及需补充/调整的要求（需附可核对的佐证信息，如查验时发现问题的截图、条款原文等）；乙方收到异议告知后，按本合同第六条（二）款约定的整改规则处理，双方就异议处理达成一致前，不影响无异议部分服务的后续推进。

4. 复验流程：乙方针对甲方异议完成调整后，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甲方，并提供新的查验方式；甲方应在收到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，复验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，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验收意见，视为验收合格，复验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。

5. 所有服务无明显内容缺漏、专业性错误，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迟延 1 日按国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；迟延付款超过 1 个月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

1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签章): 何凌云

日期: 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

账号: 3402 5600 6415

